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-06-1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6	偵	4264	懲治走私條例	航業調查處	蔡○盛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4351	駕駛業務傷害	瑞芳分局	陳○州	起訴
平	106	偵	4351	駕駛業務傷害	瑞芳分局	黃○晴	起訴
平	106	偵	4485	非駕業務傷害	基四分局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平	106	偵	4684	野生動物保育	基隆調查站	周○聰	起訴
平	106	偵	5088	妨害公務	基二分局	張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6	偵	5496	野生動物保育	檢○官簽分	林○茂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偵	72	妨害自由	基一分局	陳○菱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偵	795	妨害農工商	保三總隊	陳○豐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84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詹○德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914	非駕業務傷害	金山分局	林○森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2375	駕駛業務致死	檢○官簽分	顏○俊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2541	駕駛業務傷害	檢○官簽分	黃○誠	起訴
平	107	偵	2636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謝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偵	2638	非駕業務傷害	檢○官簽分	謝○智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緝	159	懲治走私條例	臺灣高檢	高○才	起訴
平	107	毒偵	71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林○叡	起訴
平	107	毒偵	89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毒偵	911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李○涵	緩起訴處分
平	107	毒偵	1021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彭○誠	起訴
平	107	毒偵	1057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陳○逸	起訴
平	107	撤緩	5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黃○豪	撤銷原決定
勤	107	偵	2456	竊盜	基四分局	蔡○良	起訴
勤	107	偵	2559	妨害自由	基二分局	林○宏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偵緝	196	詐欺	三重分局	葉○維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毒偵	618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賴○榮	起訴
勤	107	毒偵	836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江○璜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毒偵	883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黃○文	起訴
勤	107	毒偵	1084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許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毒偵緝	20	毒品防制條例	被○自行到案	林○竹	無施傾向處分
勤	107	調偵	52	傷害	北市內湖區所	郭○成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調偵	114	妨害名譽	新北平溪區所	周○榮	不起訴處分
勤	107	調偵	114	竊盜	新北平溪區所	陳○甄	不起訴處分
敬	106	偵	4265	傷害等	基四分局	潘○燁	不起訴處分
敬	106	偵	4566	個人資料保護	檢○官簽分	詹○維	不起訴處分
敬	106	偵	6040	非駕業務傷害等	基二分局	張○佳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敬	106	偵	6133	妨害電腦使用	左營分局	徐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6	偵	6238	妨害自由	基三分局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
敬	106	醫偵續一	1	醫師業務傷害	臺灣高檢	黎○福	不起訴處分
敬	107	偵	6	瀆職	檢○官簽分	林○原	不起訴處分
敬	107	偵	4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敬	107	偵	850	非駕業務致死	檢○官簽分	林○群	聲請簡易判決
敬	107	偵	987	妨害自由	瑞芳分局	朱○韻	不起訴處分

敬	107	偵	989	傷害	基二分局	王○達	不起訴處分
敬	107	偵	989	傷害	基二分局	周○珍	不起訴處分
敬	107	偵	1097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鍾○宇	不起訴處分
敬	107	偵	2331	藥事法等	基隆憲兵	洪○羣	起訴
敬	107	偵緝	84	個人資料保護等	航空警局	李○煊	不起訴處分
敬	107	毒偵	886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隆	緩起訴處分
敬	107	毒偵	95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林○隆	緩起訴處分
敬	107	毒偵	1022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衛○安	緩起訴處分
敬	107	毒偵	1116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林○興	起訴
敬	107	毒偵	1136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林○興	起訴
謙	106	偵	5217	妨害自由等	基四分局	高○忠	起訴
謙	107	偵	1537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高○君	起訴
謙	107	偵	1625	妨害自由等	檢○官簽分	高○忠	起訴
謙	107	偵	2920	妨害公務	基一分局	董○芬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撤緩偵	25	對未成年性交	本股	謝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速偵	363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黃○凱	緩起訴處分
謙	107	速偵	364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李○緒	聲請簡易判決